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计划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本公司经销商、本公司客户。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逾期担保累计 4.25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提供 9.50 亿元额度的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三重”）提供 1.8 亿元的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为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焦作”）提供 2 亿元的担保；为厦工国贸的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香港”）提供 7,000 万美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按照工程机械行业通行销售模式，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经销商所在地城市商业银行等申请按揭贷款方式所售工程机械回购提供总额为 1 亿元的担保；以库存工程机械合格证为本公司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 6 个月以内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 3 亿元回购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海翼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及回购担保框架协议》：由海翼租赁为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经销商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若经销商未对达到回购条件的业务进行回购的，公司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该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上述对外担保额度计划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801 号

法定代表人：翁记泉

注册资本：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食盐的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糕点、面包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化肥批发；

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厦工国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工国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	53,355.22	55,155.65
银行贷款	3,992.42	5,680.43
流动负债	44,395.27	45,768.85
负债总额	44,395.27	45,768.85
净资产	8,959.95	9,386.80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132,429.26	23,822.48
净利润	798.33	352.39

2.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法定代表人：陈天生

注册资本：4,4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零件的加工、制造、销售；铸锻件及通用零件的制造、销售；再生物资回收；汽车销售（除乘用车）；工程设备租赁；设备安装（限本企业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工三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工三重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	51,512.36	51,884.94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18,753.72	19,058.23
负债总额	19,960.06	20,278.15
净资产	31,552.30	31,606.79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35,360.70	7,872.00
净利润	1,256.36	544.48

3.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焦作高新区神州路 3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天生

注册资本：4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配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工程机械用润滑油；工程机械产品租赁；销售制动液、防冻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物料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

厦工焦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工焦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	123,280.64	127,390.47
银行贷款	13,000.00	12,000.00
流动负债	27,513.34	31,979.72
负债	42,636.91	46,989.56
净资产	80,643.73	80,400.91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37,483.19	11,697.69
净利润	-1,249.08	-242.92

4. 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法定代表人：翁记泉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及其零配件

厦工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工香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	14,794.33	14,757.82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11,816.31	11,156.13
负债	11,816.31	11,156.13
净资产	2,978.02	3,601.69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20,631.36	4,369.08
净利润	340.03	552.21

三、计划担保额度情况

(一) 为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

1. 根据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额度的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担保额度	2018年预计担保时间期限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95,000	一年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00%	18,000	一年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一年

2. 为厦工国贸的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香港）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美元一年期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二) 关于公司2018年开展按揭和承兑授信业务额度

1.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工程机械按揭合作协议》：在“借款人（最终用户）所购工程机械抵押+制造商及经销商对按揭贷款方式所售工程机械回购保证”模式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可对购买本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工程机械价款的最高八成、期限最长为36个月的按揭贷款，按揭贷款授信总额10,000万元。

本公司经销商为借款人贷款提供回购保证，经销商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时，由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同时本公司经销商向本公司为借款人提供的回购保证提供反担保。

2.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等银行签订的协议，为本公司经销商提供6个月以内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以“制造商库存工程机械合格证回购担保”+“经销商保证金担保”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保证。

(三) 关于公司为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

由海翼租赁为信誉良好、经海翼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经销商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若经销商未对达到回购条件的业务进行回购的，公司需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认为：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在 2018 年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实现共同发展，合法可行；2018 年公司为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按揭、承兑授信业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拓展市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2018 年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拓宽公司销售渠道。

上述担保额度计划是必要的，担保主要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实现共同发展，合法可行；2018 年公司为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按揭、承兑授信业务额度提供担保，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拓展市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计划，但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厦工国贸、厦工三重、厦工焦作，厦工国贸的全资子公司厦工香港提供授信额度担保，为公司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按揭、承兑授信业务额度提供担保，为客户向海翼融资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合法可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经销商的共同发展。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

司的对外担保额度计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769.70 万元，至年末担保余额为 6,535.2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16%，担保期限内发生逾期 4.25 万元，本公司 2017 年实际回购 51.5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全年累计担保总额为 79,426.31 万元，至年末实际担保余额 24,738.2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6%，未发生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厦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事前意见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